证券代码：873547　　证券简称：亿顺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2 年 7 月18 日，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方王文华与刘政和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泽农业”）通知，王文华、刘政与恒泽农业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，王文华、刘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453,500股和871,530股（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75%和7.65%）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恒泽农业。双方已于 2022 年 6月 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亿顺股份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1474 号）；根据 2022 年 7 月 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，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股数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（%）
王文华	4,360,500	38.25%	0	0.00%
刘政	2,614,590	22.94%	750,120	6.58%
恒泽农业	2,325,030	20.40%	8,550,000	75.00%

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公告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生效日，王文华与刘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,360,500股和1,864,470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恒泽农业。本次交易后，恒泽农业通过直接持有公司20.40%股份及受托行使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4.60%股份

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75.00%股份的表决权，恒泽农业实际控制人张江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亿顺信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1474 号）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